

雲林縣政府 108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民政處	<p>一、西螺戶政事務所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p> <p>(一) 西螺戶政事務所於二崙鄉二崙農會 3F 會議室開辦，計 1 班，參加人數 20 人。</p> <p>(二) 課程安排多元化，共計 8 種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居留與定居(含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2. 衛教(醫療保健及法定傳染疾病、愛滋病防治、癌症防治宣導)。 3. 子女教養(家庭教育、親子關係、性別平等與權益)。 4. 地方民俗與風情(含地方風俗介紹、地方文化與風情及實作課程)。 5. 人身安全(人身安全及販賣人口防治介紹)。 6. 基本權益(就業基本權益、就業輔導、職業訓練、勞資案例介紹)。 7. 語言學習(中文及台語地方俗語介紹) 8. 生活適應輔導。 <p>二、北港戶政事務所辦理「108 年北港轄區新住民機車輔導考照班」參加人數 25 人，考取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進新住民語文能力，透過教育增進其自我本質學能及提昇生活品質，並協助改善子女教養問題。 2. 透過生活適應課程及社區活動的參與，鼓勵新住民及其家屬參加正當活動與建立同儕生活，俾利其熟悉在台社會風俗民情、加強在臺生活適應能力，以營造和諧親職與人際關係。 <p>二、透過機車考照輔導班提昇新住民駕照考取率，以增進新住民行的安全與便利，及生活適</p>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民政處</p> <p>照人數 16 人，考取率達 64%。</p> <p>三、麥寮戶政事務所辦理「108 年麥寮轄區新住民機車考照輔導班」參加人數 25 人，考取駕照人數 18 人，考取率達 72 %。</p> <p>四、斗六戶政事務所辦理「108 年雲林縣新住民閩南語生活會話進階班」，參加人數 30 人。</p> <p>五、北港戶政事務所辦理「108 年北港轄區新住民閩南語研習班」，參加人數 20 人。</p> <p>六、斗南戶政事務所辦理「新住民散播歡樂傳遞愛紅鼻子故事蒲公英小丑進階培訓班」，參加人數 16 人。</p> <p>七、本府辦理「雲林上場·移民樂活」108 年雲林縣移民節活動，參加人數 800 人。</p>	<p>應核心能力。</p> <p>三、透過機車考照輔導班提昇新住民駕照考取率，以增進新住民行的安全與便利，及生活適應核心能力。</p> <p>四、透過生活會話「食、衣、住、行、育、樂」等主題，教導閩南語生活會話能力，讓新住民學會基礎的閩南語聽與說的能力。</p> <p>五、透過生活會話「食、衣、住、行、育、樂」等主題，教導閩南語生活會話能力，讓新住民學會基礎的閩南語聽與說的能力。</p> <p>六、培訓有心為老人及兒童說故事之新住民種子志工，鼓勵其關懷社區老人及育幼院兒童，並落實老人福利社區化與促進。</p> <p>七、透過展攤多元照顧輔導動態及靜態成果的呈現及一系列新住民特色手作及童玩的體驗學習，讓新住民蒞臨會場可以感受到溫</p>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馨及幸福，還可以獲得雲林縣目前新住民相關福利服務的訊息。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雲林縣榮民服務處	<p>一、本處於 108 年 4 月 11 日已辦理生活適應輔導活動：</p> <p>(一) 參加人數：共 38 員。</p> <p>(二) 課程包含生活適應輔導、教育及基本權益等內容。</p> <p>(三) 邀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黃鈺婷社工督導於活動中擔任課程講座。</p> <p>(四) 支用經費 33,996 元。</p> <p>二、108 年 10 月 31 日辦理新住民幸福家庭表揚活動：</p> <p>(一) 共表揚 5 對幸福家庭。</p> <p>(二) 支用經費 5,004 元。</p> <p>三、本處參加雲林縣政府「『雲林上場·移民樂活』108 年雲林縣移民節活動」擺攤，共計 12 位新住民參加。</p>	<p>目標：</p> <p>1. 參加人員達 38 人，已超過原本預計 30 人以上。</p> <p>2. 預算執行率為 100%。</p>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1. 提供 447 人次諮詢服務。	設置新住民服務專線： (05)5339646、5522567。
				民政處	共設置 20 個以新住民為主的服務窗口： 自 108 年 1 月至 11 月新住民服務窗口服務各戶政事務所	縮短新住民服務與資源分配使用之城鄉差距，提升資源的便利性與可近性，於各戶政事務所設置新住民服務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案件共計 583 件。	窗口，提供轉介及諮詢服務。
				雲林縣衛生局	提供新住民相關諮詢服務共計 139 件。	20 個鄉(鎮、市)衛生所提供新住民未設籍前產前檢查補助與生育調節補助申請及相關諮詢服務。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1. 辦理 6 場次，共 137 人次受益。 2. 辦理 3 場次，共配合 6 人次社工參與。	1. 108 年 7/16、8/13、9/17、10/27、11/3、12/10 配合移民署雲林服務站辦理新住民家庭生活適應輔導。 2. 配合移民署雲林服務站辦理行動列車方案，進入社區進行關懷訪視。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社會處	1. 辦理 1 場次，共 4 人次參加。 2. 辦理 2 場次，共 53 人次參加。	1. 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外聘督導訓練。 2. 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社會處	1. 辦理 2 場次，共 22 人次參加。 2. 共轉介 29 案次。 3. 辦理 18 場次，共 84 人次參與義剪志工服務，共 531 人次社區居民受益。	1. 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區域聯繫會報暨外聘團體督導會議。 2. 辦理各新住民服務資源平台及據點案件轉介新住民中心提供相關服務。 3. 辦理新住民社區睦鄰義剪活動。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	法務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1. 共服務 26 人次。 2. 共服務 5 人次。	1. 提供義務律師諮詢服務。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譯服務。	內政部				2. 提供通譯服務。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雲林縣衛生局	108年9月30日辦理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教育訓練，計有17位通譯員參加。	培訓在台多年的新住民擔任通譯員，以協助衛生所工作人員於進行新住民家庭訪視、健兒門診、生育保健指導之通譯服務。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地方政府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雲林縣衛生局	輔導新住民個案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共輔導59人。	針對剛入境新住民輔導6個月可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雲林縣衛生局	補助羊膜穿刺羊水分析檢查共6人。	高齡產婦(34歲以上)檢查胎兒的染色體是否異常。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	衛福部	地方	雲林	辦理新住民設籍前	協助剛入境、未納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部	政府	縣衛生局	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共 134 人次。	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獲得完整的生育醫療照護。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雲林縣衛生局	辦理新住民婦幼健康建卡追蹤管理，共服務 59 人。	提供一般性健康指導與生育保健指導。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1. 108 年 8 月 18 日、10 月 19 日辦理 2 場次，共計 13 人次參與。 2. 108 年 9 月 6 日輔導、陪同 3 人次參加比賽，共計 3 人次參與，獲得 50 萬元創業獎金。 3. 共轉介 8 人次。	1. 辦理 108 年度新住民女性創業加速器計畫-創業知能輔導。 2. 辦理 108 年度新住民女性創業加速器計畫-創業獎金比賽。 3. 辦理新住民就業需求轉介。
				勞工處	本府勞工處 108 年 7-12 月公告於「雲林縣新住民多語服務資訊網」資訊計有 3 則，包含 11 月 23 日就業徵才活動、108 年度第一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資訊，累計瀏覽人次計 30,2927 人次。	1. 108 年辦理就業徵才活動、職業訓練、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或勞動法規等相關資訊，本處除了公告於「雲林縣新住民多語服務資訊網」提供新住民參考運用，並公告於本處及本府網站首頁。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2.本府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提供訓後就業輔導3個月，倘3個月內無法順利就業將協助轉介斗六或虎尾就業中心提供後續就業協助。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工處	1. 預計招收至少15名新住民參訓。 2. 108年度15個班次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7-12月開辦6個班次，結訓人數204人(女性173位、男性31位)，其中有12位新住民(女性12位、男性0位)報名，新住民參訓比率5.9%，目標達成率100%。	1. 本府職業訓練課程除了公告於本府、本處及雲林縣新住民多語服務資訊網外，並專函通知新住民相關單位協助轉知宣傳。 2. 本府失業者職業訓練單一窗口服務專線05-5522841。 3. 本府勞工處108年辦理15個班次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失業新住民為優先錄訓對象。
				家庭教育中心	文光國小辦理多元培力課程(生活技能學習)，共16場次958人次，其中新住民688人次，佔參加人次72%；石榴國小辦理多元培力課程(生活技能學習)，共2場次65人次，其中新住民60人次，佔參加人次92%。	1. 鼓勵新住民及其子女參與進修研習之教育活動，並建立支持網絡，提供必要之協助。 2. 加強新住民教育知能，規劃教育成長與發展教育活動，提升新住民教育素質。 3. 提供適性和無障礙學習環境，培養基本生活適應技巧與建立良好人際關係，以減少家庭及社會問題產生。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08年度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計畫：本縣計70所學校辦理，計畫期程於	1. 規劃教育資源分配之優先策略，持續發揮實質效益。 2. 提供新住民子女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108年2月至109年1月。</p> <p>1. 辦理諮詢輔導方案計16校受益人數計277人(男124人、女153人)。</p> <p>2. 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計40校受益人數計4,694人(男1,878人、女2,816人)。</p> <p>3. 教師多元文化研習計9校受益人數計287人(男78人、女209人)。</p> <p>4. 華語補救課程計2校受益人數計3人(男1人、女2人)。</p> <p>5. 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其他教學材料計3校受益人數計452人(男181人、女271人)。</p>	<p>多元化資源，提升其課業基本能力。</p> <p>3. 改善新住民子女受教育件，增進自我認同適應力。</p> <p>4. 引導新住民進入學習型社會，共創豐富之國際文化。</p>
			家庭教育中心	<p>1. 文光國小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暨親子互動系列講座，共4場次212人次，其中新住民140人次，佔參加人次66%石榴國小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暨親子互動系列講座，共3場次173人次，其中新住民37人次，佔參加人次21%。</p> <p>2. 石榴國小辦理政策宣導暨多元文化小尖兵種子培訓營，共4場次61人</p>	<p>辦理親職教育研習，協助新住民家長及其子女成長知能。</p>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次參加。 3. 石榴國小辦理母語傳承班，共 5 場次 38 人次參加。 4. 石榴國小辦理多元文化活動-與世界共舞活動，共 12 場次 141 人次參加。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108 年 10 月 27 日、11 月 3 日、11 月 17 日、11 月 30 日於雲林縣婦女服務中心女子館辦理「108 年雲林縣新住民女性生活知能扎根工作坊計畫」，共計 196 人次受益。	補助雲林縣鄉土人文關懷協會辦理「108 年雲林縣新住民女性生活知能扎根工作坊計畫」。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08 年度於 12 鄉鎮市 15 所學校開設成人基本教育班分初級班、中級班、高級班共開設 20 班，對象為本籍高齡失學民眾及外籍配偶。 輔導就讀國民中小學附設國民中小學使未受國民中小學教育之失學國民及外籍配偶接受完整國民教育，全程參與國中小學各 3 年，核予畢業證書乙紙。共計 490 人參加（男 49 人、女 441 人），外籍配偶佔 90%，計 436 人（印尼籍、柬埔寨、中國籍、泰國籍及越南籍等，特別以越南籍居多）。	1. 落實失學民眾、降低本縣不識字率及新住民生活輔導、語言學習，以充實基本生活知能。 2. 提升外籍配偶在台生活適應能力，使能順利適應我國生活環境，共創多元文化和諧社會。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	教育	地方	教育	教育部統一於每年度	相關網址：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部	政府	處	分北、中區辦理研習，年度辦理成果及建置教師資訊於雲林縣教育網。	http://163.27.192.45/eduxoops15modules/yunlin_school_htmlshow_html_content.php?id=111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家庭教育中心	108年度共核定經費117萬5,910元整： 1. 石榴新住民學習中心核定75萬3,910元整。 2. 過港新住民學習中心核定42萬2,000元整。	本縣108年度共成立2所新住民學習中心，分別由本縣斗六市石榴國民小學及口湖鄉文光國民小學承辦石榴新住民學習中心及過港新住民學習中心。其中石榴新住民學習中心尚有策略聯盟學校承辦相關活動，分別為石榴、虎尾國中2所國中及九芎、民生、東和、林中、林內、建陽、崙背、新光、溝壩、鎮東、文興等11所國小，提供近便性研習活動。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推動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 1. 新住民語文課程學習。 2. 辦理暑期新住民語文樂學營隊。 3. 對象為新住民家庭及子女。 4. 受益家庭120人。（男42人、女78人）	1. 強化家長與子女間的互動，凝聚家庭成員的向心力。 2. 透過新住民樂學母語，落實終身學習教育之理念，提昇家庭共學效益。 3. 秉持尊重多元文化及族群融合，並促進家庭為推廣家庭共學母語，以達到關係融洽、自我認同與社會尊重和諧。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配合教育部編撰7國共126冊教材，辦理國小三-四年級學生教材試行，共計23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增列新住民語文為語文領域課程，確保及增進新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名。	住民語文學習教材品質。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 配合內政部函之學校提出申請。	1. 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 2. 鼓勵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照、培養特殊優秀學生才能。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雲林縣衛生局	新生兒篩檢疑陽性與陽性個案追蹤管理5人(男生2人、女生3人)。	新生兒篩檢疑陽性與陽性個案作追蹤管理。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雲林縣衛生局	新住民0-3歲子女共篩檢169人次。	針對新住民0-3歲子女於預防注射時進行兒童發展篩檢。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 108年7-12月共計提供個案管理服務22人。 2. 108年7-12月早期療育交通補助費共計核撥133人次，補助新台幣53萬6,000元。 3. 108年7-12月早期療育日間托育中心之兒童學雜費用共核撥41人次，補助新台幣13萬2,271元。 4. 108年7-12月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	1. 受理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暨轉介服務，依家庭及兒童能力狀況提供個案管理服務，並連結相關療育資源及安置療育單位等早期療育服務。 2. 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依實際療育情形，每人每月補助3,000元，低收入戶每人每月5,000元。 3. 補助本縣公私立早期療育日間托育中心之兒童學雜費用，每人每月最多補助3,000元。 4. 設置斗六、西螺、口湖、台西、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育及時段療育服務共計服務新住民子女26人。	虎尾家扶發展學園等早期療育日間托育中心，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及時段療育服務。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於國小階段，學生可於每週一節選擇新住民語文，依其需求任選一種修習。國中將新住民語文列為選修，依學生需求於彈性課程開設	學校目前開班語系共有越南語、柬埔寨語、馬來西亞語等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六、 <u>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提升教師多元文化素養。</u>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辦理日期：108年10月31日。 分享人員：越南籍、印尼籍。 參加人員：50人。 場次：1場次。	1. 學校與平原社區大學合作辦理多元文化教育講座，活動中陽氏萃恆老師及多位新住民配偶以文化生活的角度，娓娓述說台越文化之異同。 2. 與會學員對新住民配偶的生活適應及學習能力無不感讚佩，同時也更深一層的體驗與了解越南及印尼等國的文化。講座之目的乃期望藉由交流促進了解、包容欣賞及差異，進而增進國際理解，增長跨文化智慧。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八、提供兒少高關懷家庭家庭訪問及高風險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社會處	各項服務項目人數統計： 諮詢協談 616 人次、陪同出庭 1 人次、聲請保護令 1 人次、庇護安置(含隨行子女)7 人次、驗傷診療 1 人次、法律扶助 2 人次、經濟扶助 6 人次、轉介/提供目睹暴力服務 5 人次、子女問題協助 4 人次、通譯服務 2 人次、其他資源扶助 27 人次，共提供 672 人次服務。	社工員接獲案件，並視各案需求啟動多元處遇服務，服務內容為：諮詢協談、聲請保護令、庇護安置、陪同出庭、法律扶助、經濟扶助、轉介/提供目睹暴力服務、通譯服務、其他資源扶助。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社會處	1. 於 108 年 7 月 15 日、7 月 29 日、8 月 5 日、9 月 11 日辦理 4 場次之「108 年雲林縣家庭暴力防治社工人員訓練計畫」共 24 小時，計 195 人次受益(男 35 人、女 160 人)。 2. 於 108 年 9 月 16 及 12 月 9 日辦理「雲林縣 108 年度社工人員執業安全分級訓練」2 場次，參加人數共 132 人(男 32 人、女 100 人)。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雲林縣警察局	本局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業於 108 年上半年辦理完	1. 為提升婦幼專責人員受(處)理婦幼安全工作相關職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竣。	能，以強化專業能力、工作品質及內涵。 2、本局將持續辦理員警教育訓練，透過訓練加強員警對防暴觀念之認知，提高員警受理新住民家暴案件之專業知能。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p>1. 於 108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共計 60 日播放 390 檔次之廣播宣導。</p> <p>2. 108 年 7、8 月於斗六市等共 14 鄉鎮辦理「社區治安會議」，進行家庭暴力、性侵及性騷擾防治宣導，共辦理 4 場。</p> <p>3. 108 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4 日以報紙宣導人身安全保護資訊，共印製 3 萬 8,000 份。</p>	<p>1. 委託正聲廣播電台、新雲林之聲廣播電台進行含國語、英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及柬埔寨語之家庭暴力防治廣播宣導</p> <p>2. 結合本縣警察局舉辦之「社區治安會議」活動，於 108 年 7、8 月進行宣導，透過成立社區安全守護站讓家暴、兒虐及性侵害受害者能就近取得協助資源，並提昇社區民眾對家庭暴力、兒童保護及性侵害防治之認識，建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p> <p>3. 透過「今日雲林新聞報」刊登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宣導資訊並放置於本縣各早餐店、本府親民大廳等公共</p>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4. 於 108 年 7 月 23 日派員至「108 年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宣導。</p> <p>5. 於 108 年 8 月 22 日至 9 月 2 日共辦理 5 場次「家家有愛，防暴總動員」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活動。(受益人次 252 人，其中男性 96 人，女性 156 人)。</p> <p>6. 於 108 年 11 月 23 日辦理「雲林縣 108 年家庭暴力防治社區初級預防宣導成果展」。(受益人次 676 人，其中男性 185 人，女性 491 人)。</p>	<p>場所。</p> <p>4. 由社工人員實地針對「家庭暴力被害人權益事項說明書」向新住民說明自身權益及自我保護措施。</p> <p>5. 分別於雲林縣北港劉厝里社區活動中心、荊桐甘厝村育仁國小活動中心、斗南林子里社區活動中心、麥津社區、斗六市虎溪里樂活學習中心辦理，透過與社區組織合作模式，增加社區居民參與機會，將家暴防治相關法律及權益維護正確觀念傳遞到社區。</p> <p>6. 於斗六環保運動公園辦理，透過在地社區的力量，提升民眾防暴共識，建構雲林縣社區安全防護網絡，紮根社區，永續發展。</p>
				雲林縣警察局	<p>本局持續推動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安全計畫工作，以落實保障其人身安全，本期共計發予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安全計畫宣導書 79 件(男 0 件、女 79 件)。</p>	<p>本局製作中文、英文、越南文、印尼文、泰文等五國語言之「家庭暴力被害人安全計畫宣導書」，並於受理新住民家暴案件及各項宣導活動時發送予民眾，讓受暴新住民得以參考相關求助資源。</p>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	內政部	通傳會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協辦機關	民政處	一、108年10月07日召開新住民照顧輔導專案小組108年度第3次工作小組會議。 二、12月27日召開「雲林縣108年度新住民照顧輔導專案小組第2次委員會暨第4次工作小組會議」。	定期每3個月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每6個月召開委員會議，彙整檢討各單位輔導成效，落實執行移民政策。將賡續依規定定期召開專案小組會議，以加強各機關（單位）任務橫向連結，落實執行「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民政處	已建置「雲林縣新住民多語服務資訊網」，加強建置內容並提高該網頁之正確性及即時性，瀏覽人數統計至109年01月29日共計333,586人。	建置管理本縣新住民多語服務資訊網，提供各相關業務機關（單位）活動宣導、公告及民眾各項相關法令與服務措施查詢。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	內政部	陸委會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社會處	<p>1. 108年9月7日於斗南田徑場外圍辦理「108年雲林縣新住民社區融合活動」，共計1,173人次受益。</p> <p>2. 108年10月27日、11月3日、11月17日、11月30日於雲林縣婦女服務中心女子館辦理「108年雲林縣新住民女性生活知能扎根工作坊計畫」，共計196人次受益。</p> <p>3. 108年12月14日於虎尾站多功能活動中心辦理「108年度『愛分享·雲林新故鄉』-新住民經驗交流分享會」，共計230人次受益。</p>	<p>1. 補助雲林縣鄉土人文關懷協會辦理「108年雲林縣新住民社區融合活動」。</p> <p>2. 補助雲林縣鄉土人文關懷協會辦理「108年雲林縣新住民女性生活知能扎根工作坊計畫」。</p> <p>3. 補助雲林縣鄉土人文關懷協會辦理「108年度『愛分享·雲林新故鄉』-新住民經驗交流分享會」。</p>
				家庭教育中心	<p>1. 文光國小辦理母國文化導覽員培訓進階班，共2場次，34人次，其中新住民28人次，佔參加人次82%。</p> <p>2. 文光國小於南陽國小、林厝國小等校辦理策略聯盟-多元文化國際日活</p>	辦理多元文化教育活動，從中認識與體會新住民文化，藉由各種教育、研習及活動培養社區民眾認識多元文化，進而產出尊重與包容多元文化觀。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動，共3場次291人次。</p> <p>3. 文光國小辦理新住民學習中心多元文化月-印尼風情月共5場次218人次。</p> <p>4. 家庭教育中心於文光國小辦理性別教育及婦女教育--女性生命覺察工作坊，計1場次39人次。</p> <p>5. 石榴國小辦理彩繪多元新世界活動，共5場次86人次參加。</p>	
			文化觀光處	<p>預期目標： 藝文推廣科： <u>家鄉服飾故事文化造型產業</u></p> <p>1. 辦理培力計畫活動場次10場，參與人次435人次。(目前已辦理8場次，約355人參與)</p> <p>2. 新住民服務時數175小時。</p> <p>3. 引動周邊社區共同參與7處。</p> <p>圖書資訊科： 1. <u>分區資源中心多語書籍借閱</u>：目前多元文化專區約2. 858冊圖書(越南679冊、泰國732冊、馬來西亞516冊、印尼492冊、緬甸250冊、柬埔寨189冊)，108年1-12月多元</p>	<p>預期目標： 藝文推廣科： <u>家鄉服飾故事文化造型產業</u></p> <p>1. 雲林縣新住民多元文化產業創作培力商品製作：設計4款服飾造型產業商品。</p> <p>2. 呈現多元文化社區推廣培訓教育，增加產業產品販售機會，並提升新住民技能及經濟產能。</p> <p>圖書資訊科： 1. <u>分區資源中心多語書籍借閱</u>： (1)持續新增多元文化專區館藏冊數。 (2)辦理團體借閱證，將多元文化書籍推廣至社區及鄉鎮市立圖書館。 (3)引導新住民參</p>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文化書籍借閱冊數計 436 冊。</p> <p>2. <u>新住民讀書會、繪本下鄉巡迴</u>：創意桌遊繪本創作讀書會 9/22-11/24 共 10 場次、12/22 成果發表會 1 場次；下鄉分享 10/1-12/22 共 5 場次</p> <p>3. <u>台西海口故事屋</u>：已於 6/8 開幕，8-12 月配合繪本下鄉發表 3 場次、識字班 2 場次，8-11 月安排新住民主題展覽(新住民多元文化文物展 8/11-9/29)</p> <p>1. 1 檔次、說故事與手作活動共 8 場次。8-9 月展覽共約 1,680 人次參與；活動已舉行 10 場次，約 235 人次參與。</p>	<p>與閱讀的習慣，提升新住民多元學習的機會。</p> <p>(4)利用多元館藏做為新住民桌遊繪本創作讀書會題材與靈感來源。</p> <p>2. <u>新住民讀書會(桌遊+繪本製作)、繪本下鄉巡迴</u>：106.107 年主軸：帶領新住民親子創作繪本，指導話劇演出及說故事技巧，培養說故事種子學員；108 年主軸：辦理親子創意桌遊繪本創作讀書會、輔導新住民學員帶著以往原創繪本下鄉分享表演，主動走向鄉鎮，把繪本製作成果推銷出去。</p> <p>3. 台西海口故事屋為歷史建築台西海口庄長官舍活化，本府與臺西鄉公所簽訂代管契約(至 111 年 11 月 14 日)負責營運規劃，經營目標為設立海口地區海洋、新住民、多元文化特色之文化交流據點，推動藝文活動，增強在地住民參與感與提升自信。</p>	
				新聞	108 年 7-12 月關心新	加強宣導國人包容、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處	住民 LED 宣導標語每月輪播則共 6 則；縣府官網張貼新住民相關新聞 18 則；縣府臉書張貼新住民相關宣導 4 則；縣府 LINE 張貼新住民相關宣導 4 則；有線電視跑馬燈刊登 1 則。	接納、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外籍配偶之外語廣播或電視節目，或於公共媒體考量語言溝通，以提供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p>1. 108 年 9 月 7 日於斗南田徑場外圍辦理「108 年雲林縣新住民社區融合活動」，共計 1, 173 人次益。</p> <p>2. 108 年 10 月 27 日、11 月 3 日、11 月 17 日、11 月 30 日於雲林縣婦女服務中心女子館辦理「108 年雲林縣新住民女性生活知能扎根工作坊計畫」，共計 196 人次受益。</p> <p>3. 108 年 12 月 14 日於虎尾站多功能活動中心辦理「108 年度『愛分享·雲林新故鄉』-新住民經驗交流分享會」，共計 230 人次受益。</p> <p>4. 108 年 12 月 24 日於東勢鄉月眉據點辦理「108 年度雲林縣愛擁『新』聖誕·『銀』齡傳佳音-社區融合計畫」活動，共計 87 人次受益。</p>	<p>1. 補助雲林縣鄉土人文關懷協會辦理「108 年雲林縣新住民社區融合活動」。</p> <p>2. 補助雲林縣鄉土人文關懷協會辦理「108 年雲林縣新住民女性生活知能扎根工作坊計畫」。</p> <p>3. 補助雲林縣鄉土人文關懷協會辦理「108 年度『愛分享·雲林新故鄉』-新住民經驗交流分享會」。</p> <p>4. 補助補助雲林縣鄉土人文關懷協會辦理「108 年度雲林縣愛擁『新』聖誕·『銀』齡傳佳音-社區融合計畫」活動。</p>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教育處	辦理日期：108.11月-12月止。 參加人次：1,200人次。 參加對象：新住民及子女、社區民眾。	1. 辦理社區新住民及其子女共學民族舞蹈課程。 2. 辦理各社區新住民與長輩異國美食DIY與交流課。 3. 辦理各社區新住民多元課程，如文化引導、台式美食製作、粉彩繪畫、藤球製作、親子創意卡片製作等。 4. 舉辦新心嚮融舞樂天成果展活動。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社會處	1. 108年9月7日於斗南田徑場外圍辦理「108年雲林縣新住民社區融合活動」，共計1,173人次受益。 2. 108年10月27日、11月3日、11月17日、11月30日於雲林縣婦女服務中心女子館辦理「108年雲林縣新住民女性生活知能扎根工作坊計畫」，共計196人次受益。 3. 108年12月14日於虎尾站多功能活動中心辦理「108年度『愛分享·雲林新故鄉』-新住民經驗交流分享會」，共計230人次受益。 4. 108年12月24日	1. 補助雲林縣鄉土人文關懷協會辦理「108年雲林縣新住民社區融合活動」。 2. 補助雲林縣鄉土人文關懷協會辦理「108年雲林縣新住民女性生活知能扎根工作坊計畫」。 3. 補助雲林縣鄉土人文關懷協會辦理「108年度『愛分享·雲林新故鄉』-新住民經驗交流分享會」。 4. 補助補助雲林縣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於東勢鄉月眉據點辦理「108年度雲林縣愛擁『新』聖誕・『銀』齡傳佳音-社區融合計畫」活動，共計87人次受益。	鄉土人文關懷協會辦理「108年度雲林縣愛擁『新』聖誕・『銀』齡傳佳音-社區融合計畫」活動。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社會處	1.108年9月7日於斗南田徑場外圍辦理「108年雲林縣新住民社區融合活動」，共計1,173人次受益。 2.108年12月24日於東勢鄉月眉據點辦理「108年度雲林縣愛擁『新』聖誕・『銀』齡傳佳音-社區融合計畫」活動，共計87人次受益。	1.補助雲林縣鄉土人文關懷協會辦理「108年雲林縣新住民社區融合活動」。 2.補助補助雲林縣鄉土人文關懷協會辦理「108年度雲林縣愛擁『新』聖誕・『銀』齡傳佳音-社區融合計畫」活動。